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，亲自出席的董事12人，委托出席的董事2人，其中董事李庆华和王超委托副董事长苏劲松出席并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孙卫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授权事项履职情况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公司以总股本180亿股为基数，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.75元（含税），2022年度拟分配现金股利31.50亿元，其中：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、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、云南合和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162亿股，派发现金红利28.35亿元。社会公众股持有18亿股，派发现金红利3.15亿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。

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华能财务）持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《营业执照》；未发现华能财务存在违反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的

情形；华能财务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；华能财务与公司及相关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、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中国华能集团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。

中国华能集团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（简称香港财资）持有符合香港法例的《公司注册证明书》；建立了较为完整、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能够较好地控制风险；香港财资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好，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；香港财资与公司及相关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业务风险可控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环境、社会和管治（ESG）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3 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》。

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7 票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捐赠情况及 2023 年度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》。

2023 年公司计划捐赠支出 3,296.79 万元，主要用于“百千万工程”等扶贫事项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助力乡村振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工资总额清算方案及 2023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投资开发新能源项目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五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。

2023 年发电量预算为 997 亿千瓦时，营业收入预算 210.89 亿元，营业成本预算 92.94 亿元，销售费用、管理费用、财务费用等三项期间费用预算合计 37.04 亿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六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投资预算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七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八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；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204.40 万元人民币，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1.60 万元人民币，合计 236 万元人民币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的议案》。

同意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0 日 24 时（现执行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2〕TDFI28 号）有效期截止日）期间任一时点，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，其中单项余额限额为：短期融资券（含超短期融资券）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 亿，中期票据（含永续中票）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 亿元，每年 12 月 31 日短期融资券（含超短期融资券）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。

本次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10 日 24 时（现执行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2〕TDFI28 号）有效期截止日），如股东大会对中国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事项作出新的决议，原决议相关内容自动失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十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十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十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十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十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十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十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十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十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鉴于上述第二、四、五、六、十五、十九、二十、二十一、二十二、二十三
项议案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
案》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
的议案》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，董事会同意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22
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，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将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2 日